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朱良芳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及核備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111 年 12 月 13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因應完備教學評鑑輔導準則，爰部分條文修正案提送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提請審議。 決議：1、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21□擔任校內/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22□參與校內/跨校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達 2/3 出席 1 分/學期 2、其餘有關短期專任教師、教師評鑑辦法之整體性、整合性問題，另與人力資源處討論。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音樂系研究型展演類碩士學位修業細則」第 3 條、第 5 條及附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音樂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音樂系實務型展演類以及技術類碩士學位修業細則」第 3 條、第 5 條及附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音樂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

決議：洽悉。

二、單位工作報告

註冊課務

- 111-1 學期成績更改案：截至 2/10 17:00 止，臺北校區共計 21 案、高雄校區共計 4 案。
- 111-2 學期教學計畫表填寫：
 - SDGs 關聯性調查
 - 截至 2/13 12:00 止，
 - 臺北校區：尚有 162 門課程未完成教學計畫表填報(不含新聘任教師)；
 - 高雄校區：尚有 49 門課程未完成教學計畫表填報。

- 11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報告：112/03/15 前報部。
- 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113 學年度申請：112/03/01、112/08/01 前報部。
- 數位學位證書擬自本(111)學年度起發證。

三、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110 學年度臺北校區各學系（學位學程）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註冊課務一組提）

- 說明：1.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 12 種作法包括：(1) 企業參訪(2) 業師協同教學(3) 國內外工作營(坊)(4) 國內外競賽(5) 國內外展演(6) 專題製作(寫作)(7) 國內外實習(8) 專業證照(9) 就業學程(10) 產學合作(11)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1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2. 註冊課務一組於 111 年 10 月發函至各學系（學位學程）調查 110 學年度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情形，調查結果如 [附件 1](#)。

決議：同意核備。

核備案二、「實踐大學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核備。（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 說明：1. 依據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商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立「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 [附件 2](#)。
2. 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
112 年 2 月 8 日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

決議：同意核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築學系「偏離的時空」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 二、本案教師更改成績申請資料如附件(會議投影方式)；擬更正成績學生(A10***054)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達退學標準之情況。
- 三、查非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成績有明顯誤填、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等情況，故依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提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總人數 40 人，投票結果為贊成 28 票、不贊成 12 票。依投票結果同意本案成績更正。

提案二：本校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新設「法律學系」，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法律學系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核定通過112學年度新設「法律學系」。
- 二、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三、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11年12月5日法律學系籌備委員會議、
 - 112年1月3日民生學院院務會議。
- 四、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資料表如下：

學院	中、英文學系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民生 學院	法律學系 Department of Law	法律學 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	112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新設學士班，教育部 111.9.1 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由註冊課務單位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本校高雄校區日間部 112 學年度新設「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審議。(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核定通過112學年度新設「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二、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三、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1年12月29日111-1學期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第2次學程會議、
 - 112年2月8日111-1學期商學與資訊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
- 四、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資料表如下：

學院	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 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商學 與資 訊學 院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 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Southeast Asian Intelligent Commerce	商學 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12 學 年度	115 學 年度	新設學士班，教育部 111.9.1 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由註冊課務單位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三點及附表一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會計學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並爭取優異成績，擬將「獲得專業相關(會計、審計、稅務、資訊)之全國性競賽前四名」提列為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項次8，並針

對附表一部分項目做文字修正。

二、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2日會計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111年12月7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三、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係指本學系每位學生以個人志趣與專業為基礎，必須自行選擇完成附表一中1至 8項 任一項或 9至17項 中任兩項，以增強就業競爭力。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係指本學系每位學生以個人志趣與專業為基礎，必須自行選擇完成附表一中1至7項任一項或8至16項中任兩項，以增強就業競爭力。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並爭取優異成績，新增附表一中之專業能力類別項次8，原專業能力類別項次8至16，則依序調整為9至17。

附表一【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訂專業能力類別	現行專業能力類別	說明
<p><u>項次</u></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通過勞動部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檢定考試</p> <p>7. (略)</p> <p>8. 獲得專業相關(會計、審計、稅務、資訊)之全國性競賽前四名</p> <p>9. (略)</p> <p>10. (略)</p> <p>11. (略)</p> <p>12. (略)</p> <p>13. (略)</p> <p>14. (略)</p> <p>15. (略)</p> <p>16. (略)</p> <p>17. 獲得專業相關(會計、審計、稅務、資訊)之學術性或實務性競賽之入圍、入選或初(複)賽通過，但未於決賽得獎之參賽隊員或榮獲上述競賽之個人獎項者</p>	<p><u>項次</u></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通過勞工委員會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檢定考試</p> <p>7. (略)</p> <p>8. (略)</p> <p>9. (略)</p> <p>10. (略)</p> <p>11. (略)</p> <p>12. (略)</p> <p>13. (略)</p> <p>14. (略)</p> <p>15. (略)</p> <p>16. 獲得專業相關(會計、審計、稅務、資訊)之全國性競賽前四名或優等之參賽隊員或榮獲上述競賽之個人獎項者</p>	<p>1. 因應政府部門組織調整，修訂附表一中專業能力類別項次6之內內容，將「勞工委員會」修訂為「勞動部」。</p> <p>2.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並爭取優異成績，新增附表一中之專業能力類別項次8，原專業能力類別項次8至16，則依序調整為9至17。</p> <p>3. 修訂專業能力類別項次17(原項次16)之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二點及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企業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本案前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1日企業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111年12月7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二、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係指本系每位學生以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自行選擇考取特定相關專業證照(參附表一) <u>一至二張</u> ，以增強就業競爭力。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係指本系每位學生以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自行選擇考取特定相關專業證照(參附表一)二張，以增強就業競爭力。	本次修改原因在於希望給予同學在相關專業證照考取的彈性，增強同學自主學習的動機。

附表二【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確認申請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說明第 1 點-修正規定	說明第 1 點-現行規定	說明
1.第三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寫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確認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辦辦理通過確認 <u>(取得下列標註【*】證照乙張，或其他任兩張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u>	1.第三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寫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確認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辦辦理通過確認(不論項次，共需取得兩張證照或證明，始符合畢業門檻)。	本次修改原因在於現行證照類別漸漸無法滿足產業發展的趨勢，故本次增加了多項更專業證照類別，供同學畢業門檻的採納。

附表一【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認定一覽表】、附表二【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通過確認申請表】證照欄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 專案管理相關證照 <u>1.PMP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國際專案管理師認證【*】</u> <u>2.(略)...</u> <u>3.(略)...</u> <u>4.(略)...</u> <u>5.(略)...</u>	一 專案管理相關證照 1.CPPM 中華專案管理師認證 2.CPMS 專案規劃師 3.PMA+專案技術師 4.PMA 專案助理
二 (略)	二 行銷/企劃/物流/人力資源相關證照 1.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2.初階行銷企劃證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3.LCCI 行銷管理1級 4.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 5.WBSA 初階商務企劃專業認證 6.WBSA 初階數位行銷企劃專業認證 7.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8.初級物流運籌人才-倉儲與運輸管理 9.Google AdWords 認證 10.Google Analytics(GA)認證 11.基礎人力資源管理師
三 金融/證券/投信投顧/期貨相關證照 1-1.證券商業務員 1-2.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3.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投信投顧業務員 3.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4. 國際投資分析師(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 CIAA®)【*】 5-1.期貨商業業務員 5-2.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5-3.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6.信託業業務人員 7.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8-1.初階外匯人員 8-2.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3.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8-4.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5.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6.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8-7.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8-8.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8-9.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10.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8-1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一般金融) 8-1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消費金融) 8-13. Proficiency Test for Bank Internal Control and Audit 8-14.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15.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16.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1.企業內部控制	三 證券/投信投顧/期貨相關證照 1.證券商業務員 2.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投信投顧業務員 4.期貨商業業務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u>9-2.資產證券化</u> <u>9-3.票券商業務人員</u> <u>9-4.公司治理</u> <u>9-5.工商倫理</u> <u>10-1.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u> <u>【*】</u> <u>10-2. AFP 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u></p>	
<p>四 保險相關證照 1-1.人身保險代理人 <u>【*】</u> 1-2.人身保險經紀人 <u>【*】</u> 1-3.財產保險代理人 <u>【*】</u> 1-4.財產保險經紀人 <u>【*】</u> <u>1-5.一般保險公證人【*】</u> <u>1-6.海事保險公證人【*】</u> 2-1.(略) 2-2. (略) 3. (略) <u>4-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u> <u>4-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u> <u>4-3.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u> 5. (略) <u>6-1.個人風險管理師</u> <u>6-2.企業風險管理師</u></p>	<p>四 保險相關證照 1-1.人身保險代理人 1-2.人身保險經紀人 1-3.財產保險代理人 1-4.財產保險經紀人 2-1.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2-2.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 3.核保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4.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5.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五 技術士相關證照 1.<u>丙級以上會計事務技術士</u> 2.<u>丙級以上國貿業務技術士</u> 3.<u>丙級以上門市服務技術士</u> <u>4.乙級就業服務士【*】</u> <u>5.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測驗【*】</u></p>	<p>五 技術士相關證照 1.會計事務技術士 2.國貿業務技術士 3.門市服務技術士</p>
<p>六 <u>ESG 相關證照或認證</u> <u>1. ISO 14064【*】</u> <u>2. ISO 14067【*】</u></p>	
<p>七 <u>其他商管領域專業相關證照、證明或認證</u> (1) (略) (2) (略) (3) (略) <u>(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u> <u>(5)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初級)</u> <u>(6)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中、高級)【*】</u> <u>(7)國際評價分析師(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 CVA)【*】</u> <u>(8)國際貿易大會考</u></p>	<p>六 其他與行銷、企劃、物流、人力資源、保險、財務金融、國際貿易、會計專業相關證照 (1)TIIBS 管理專業能力認證:初階企業管理證照 (2)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3)商業管理基礎知能證照(BMCP) (4)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特定財金相關專業證照項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6)無形資產評價師 (7)創新與創業管理 結合創業經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9)記帳士【*】 (10)初級產業分析師 (11)其他未正面表列之證照、證明或認證， <u>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亦適用之。</u></p>	<p>核心能力指標國際認證</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訂本校 112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 二、臺北校區112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3**。
- 三、高雄校區112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詳**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為推展及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整合規範校內現行各種形式之自主學習，並將現行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由通識課程學分擴大包含專業課程學分，爰擬修正規定內容並修正名稱為「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 微學分 課程實施要點	規定名稱修正：刪除「微學分」，以利將其他類型之自主學習課程納入整合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發展 創新學習模式 ，提供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 以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 自主學習 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發展 創新主題式學習模組 ，提供 學生 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 讓 學生免於固定課表，增加修課彈性，特訂定實踐大 微學分 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訂、法規名稱修訂。
二、本要點所稱 自主學習 課程，依	二、微學分課程包含 工作坊、實作	1.定義自

<p><u>學分屬性分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二類，課程形式包括學生學習社群募課、微學分課程、通識線上學習課程及磨課師課程。</u></p> <p><u>(一)學生學習社群募課執行期間至少安排 36 小時以上之研討、學習與實作活動，相關規定另依「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辦理。</u></p> <p><u>(二)微學分課程係指參與演講、工作坊、實作研習營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等學習形式，非一般正式課程，且非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之學習活動。</u></p> <p><u>(三)通識線上學習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指定之線上學習平台通識自主學習同一領域之課程，並完成各課程任務(含檢測)。</u></p> <p><u>(四)磨課師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或國內外線上學習平台，如：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Coursera 等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u></p>	<p><u>研習營、演講或服務學習等短時而簡練之課程 活動組合，並結合學理基礎、動手實作相關教學，串接智慧社群，落實「學用 再造·創新學習」之目標。</u></p> <p>三、微學分課程：</p> <p><u>(一)微學分課程係以演講、工作坊、實作研習營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等，非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u></p> <p><u>(二)微學分課程開設不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之學習活動。</u></p> <p><u>(三)微學分課程設計將搭配教學卓越計畫智慧社群，促進共學增能、優化多元學習環境。</u></p> <p><u>(四)微學分課程以 2 小時配當 0.1 學分為原則，並依開課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u></p>	<p>主學習課程之學分屬性及課程形式。</p> <p>2.說明各類課程形式</p> <p>3.內容修正</p>
<p><u>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採「通過(P)」或「不通過(F)」之考評方式。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透過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形式所認列之學分，至多為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各 2 學分。</u></p>		<p>規範成績考評方式、學生在學期間自主學習學分認列之上限</p>

<p>四、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p> <p>(一)微學分課程活動形式及授課內容，由各開課單位負責規劃與綜整，如有教師欲參與執行或開設相關課程，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二)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活動後，須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習單、成果報告等至各開課單位審查，由各開課單位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36小時以上者(通識與專業課程個別計算之)，於該學期期末，依開課單位規定期間申請採計，並列計於次學期2學分。</p>	<p>四、實施方式：</p> <p>(一) 修課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後，須於「微學分創新學習管理平臺」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p> <p>(二) 累積數個微學分課程達 18 小時以上者，經檢附成果報告至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通過審核後，可取得 1 學分。</p> <p>(三) 累積數個微學分課程達 36 小時以上且通過審核者，可取得 2 學分；每位學生畢業前，微學分課程申請以 2 學分為上限。</p> <p>(四) 微學分課程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p> <p>(五) 課程開設以本校博雅學部為中心，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p> <p>(六) 試行期間採人工選課作業，且建立微學分創新學習管理平臺，輔助人工作業，協助統計相關報名及課程活動宣傳，並由博雅學部統籌課程開設、學習成效之考核及學分認證等課程事宜。</p> <p>(七) 課程結案學生須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並登錄上傳至活動平臺，以進行課程考核配當學分認列證明；其申請認列證明時間需於期末考前兩周內完成申請，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者將視為自動放棄。</p> <p>五、指導師資：由曾經獲得傑出優良教師(院級)或特優優良教師(校級)擔任。由博雅學部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及授課內容；試辦期間如有教師欲參與執行或開設相關課程，可於開課前一學期(7 月或 12 月)與博雅學部提出申請，並經微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辦理。</p> <p>(一) 教師申請作業流程</p> <p>1. 由各新開課教師於開課前一學期(7 月或 12 月)，將申請資料送至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p>	<p>1. 簡化微學分課程活動實施方式</p> <p>2. 內容修正</p>
---	--	--

	<p>2. 申請資料涵蓋開課申請表、教學電子檔(PowerPoint)及其他相關檢附資料。</p> <p>3. 由博雅學部負責彙整，將相關資料提送至微學分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二) 教師申請審查要點</p> <p>1. 課程內涵及教學活動是否符合微學分試行之目標。</p> <p>2. 課程及教學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課程核心能力對應之要求。</p> <p>六、審查機制：成立微學分課程委員會，由博雅學部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以及註冊課務一組、二組組長、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任務為審議微學分課程開設暨相關事宜。</p> <p>七、課程申請審查流程：學生申請微學分課程，依計畫屬性送博雅學部各組審查通過後，送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微學分課程委員會備查。</p> <p>八、修課成績：學生參與微學分課程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微學分課程結案報告書」，經博雅學部各組進行審核通過後，並依各微學分課程時數加權核計學期成績。</p>	
<p><u>五、通識線上學習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線上學習課程，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自主修習同一領域各課程任務(含檢測)，合計達1500分鐘，登錄列為該學期成績。</u></p>		<p>說明線上學習課程實施方式</p>
<p><u>六、磨課師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u></p> <p>(一) <u>學生修讀前需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每門磨課師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應6小時以上；達6小時核算為0.5學分，達12小時核算為1學分，超過12小時仍核算為1學分。</u></p> <p>(二) <u>課程學分可跨學期累計，累積達2學分後，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理時間內，繳交相關文件(如修</u></p>		<p>說明學生修讀磨課師課程實施方式</p>

<p><u>課證書或擷取完課證明</u>)，由教務處送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採計登錄於次學期。</p>		
<p><u>七、各系級單位應成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本要點各類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學分採計、學習成效等事宜；各項審議決議應提送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核備。</u></p>		<p>訂定審查機制</p>
<p><u>八、(略)</u></p>	<p>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1. 點次變更</p>
<p><u>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十、本要點經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報校級教務會議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1. 點次變更 2. 修正本要點之法定程序</p>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

修正部分	原提案內容
<p>一、本校為發展<u>多元學習模式</u>，提供彈性且<u>豐富</u>的學習管道，<u>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u>，特訂定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發展<u>創新學習模式</u>，提供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u>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u>，特訂定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依學分屬性分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二類，<u>課程形式包括學生社群募課、微學分課程、通識線上課程及磨課師課程。</u></p> <p><u>(一)學生社群募課係指採學生自組學習社群，並經審核通過後實施。</u></p> <p><u>(二)微學分課程係指參與演講、工作坊、實作研習營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等學習形式，非一般正式課程，且非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之學習活動。</u></p> <p><u>(三)通識線上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指定之線上學習平台通識自主學習同一領域之課程，並完成各課程任務(含檢測)。</u></p> <p><u>(四)磨課師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或國內外線上學習平台，如：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Coursera 等大規</u></p>	<p>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依學分屬性分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二類，<u>課程形式包括學生學習社群募課、微學分課程、通識線上學習課程及磨課師課程。</u></p> <p><u>(一)學生學習社群募課執行期間至少安排36小時以上之研討、學習與實作活動，相關規定另依「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辦理。</u></p> <p><u>(二)微學分課程係指參與演講、工作坊、實作研習營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等學習形式，非一般正式課程，且非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之學習活動。</u></p> <p><u>(三)通識線上學習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指定之線上學習平台通識自主學習同一領域之課程，並完成各課程任務(含檢測)。</u></p> <p><u>(四)磨課師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或國內外線上學習平台，如：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Coursera 等大規</u></p>

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四、學生社群募課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 <u>依「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辦理，社群募課執行期間至少安排 36 小時以上之研討、學習與實作活動。成果及執行情形優良者，經開課單位核定後，列計於次學期 2 學分。</u>	
五、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 <u>(一) (略)</u> <u>(二) (略)</u>	四、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 <u>(一) (略)</u> <u>(二) (略)</u>
六、通識線上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 <u>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線上學習課程，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自主修習同一領域各課程任務(含檢測)，合計達 1500 分鐘，登錄列為該學期成績。</u>	五、通識線上學習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 <u>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線上學習課程，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自主修習同一領域各課程任務(含檢測)，合計達1500分鐘，登錄列為該學期成績。</u>
七、磨課師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 <u>(一) (略)</u> <u>(二) (略)</u>	六、磨課師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 <u>(一) (略)</u> <u>(二) (略)</u>
八、各系級單位應成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略)。	七、各系級單位應成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略)。
九、(略)	八、(略)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爰擬修正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四點。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 <u>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u>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院當學年度	配合教育部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 <u>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 <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30）

附件 1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實施五搭元素情形一覽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12.02.14)

專業屬性 學系/學程		企業參訪	業師協同教學	國內外工作營(坊)	必搭元素					就業學程	產學合作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	教師赴公民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國內外競賽	國內外展演	專題製作(寫作)	國內外實習	專業證照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	√	√	√	√	√	√				
	餐飲管理學系	√	√		√		√	√	√		√		√
	社會工作學系	√	√	√			√	√	√	√			√
	音樂學系		√	√	√	√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		√		√	√	√		√	√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	√	√	√	√	√	√			√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	√	√	√	√	√			√		
	建築設計學系	√	√	√	√	√	√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	√	√	√	√	√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		√	√	√		√		
	應用外語學系		√	√	√	√	√	√				√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	√	√	√	√		√		
	會計學系		√				√		√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		√	√	√	√	
英語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				

【回紀錄】

附件 2**實踐大學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第二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08 日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委員會第 1 次審查通過

112 年 0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項之規定，特訂定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擔任之。
 - (二)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由本學程專任老師推選之；若專任老師人數不足五人，則由他系專任老師擔任之，並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業界代表 1 人。
 3. 學生代表：1-2 人。
- 三、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委員中推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名。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及校友代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制定與修訂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修課流程。
 - (二)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評估課程之內容、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 (四)執行本學程課程自我評鑑，內容包括課程規劃、安排和教材等事項。
 - (五)新開課程之審核。
 - (六)辦理課程相關之其他事宜。
 - (七)辦理學程事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
- 六、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方可成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提送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紀錄】

附件 3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申請注意事項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規及定義：

1. 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則 28 條及學生轉系辦法訂定。
2. 本注意事項所稱轉系，係指本校學士學位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惟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互轉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

二、申請日期：112 年 3 月 6 日(一)起至 3 月 15 日(三)，時間 8:30-20: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地點：

1. 臺北校區學生，請至 A 棟一樓註冊課務一組辦理。
2. 高雄校區學生，請至 C 棟二樓註冊課務二組辦理。

四、申請資格：

1. 修畢一年級課程即將升二年級者，可申請轉入相同學制任何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二年級就讀。
2. 修畢二年級課程即將升三年級者，限申請轉入相同學制性質相近之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三年級或降轉至相同學制任何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二年級就讀；修畢三年級課程即將升四年級具特殊原因者，可申請降轉至相同學制性質相近之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三年級就讀。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後未能於二年內修畢轉入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應修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之。
3. 申請不同學制轉系者、四年級肄業生、延修生、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曾經轉系學生、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
4. 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學年後，始可轉系（暑轉入學學生申請轉系作業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辦理，錄取後於次學年度轉入新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就讀；寒轉學生需於入學次學年下學期申請，並僅得降轉至性質相近之學系(組) 或學位學程三年級就讀）。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離島保送生，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6. 經陸聯會分發之陸生限申請轉入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組)。
7. 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8. 本校臺北、高雄兩校區隸屬不同校區，各學系(組)視為獨立系組，可互轉系。

五、作業流程：

程序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月15日以前	至「文件申請自動化小額收費系統」申請(A 棟 1 樓收發室旁)，。
2	參加轉系學生說明會	3月6日至3月10日	各學系(組)指定時間地點
3	領取申請表	3月6日至3月15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4	原就讀學系(組)主任簽章	3月6日至3月15日	各學系(組)辦公室

5	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相關證件	3月6日至3月15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6	彙送轉系申請書及轉系生名冊	3月23日以前	各學系(組)辦公室
7	參加轉系考試	3月29日至3月31日	各學系(組)指定時間地點
8	各學系(組)彙送轉系申請書及錄取名冊	4月14日以前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9	公布錄取名單	5月1日	本校首頁及註冊課務一組網頁

六、申請規定：

1. 轉系申請以一個志願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轉系資格。且申請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擬轉入學系(組)或學位學程。若申請轉系之學生未達法定成年年齡者，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2. 轉系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組)或轉入其他學系(組)，請審慎思考再提交申請書。惟特殊因素欲放棄轉系，應於錄取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申請轉系學生應依說明會時間至規定地點，聽取系主任說明，以了解擬轉入之學系(組)與學位學程。各學系(組)轉系說明會資料請詳閱「**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4. 學生參加轉系考試必須攜帶學生證，學生證遺失者，請攜帶在學證明及身分證。
5. 轉系生於 9 月開學前，應依規定時間至轉入學系(組)辦理抵免學分（需備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註冊手續。
6. 轉系錄取名單訂於 112 年 5 月 1 日公布，但當學期因故退學者，取消其轉系資格。
7. 陸生轉系規定及說明：
 - (1) 陸生轉系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目前尚未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可招收陸生學系。
 - (2) 各系已規劃招收陸生轉系生(外加名額)，每系至多招收 1 名，可於受理學生轉系申請期間先予受理陸生轉系，惟於核定陸生轉系時，將依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學系辦理，若未列於 11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陸生招生學系，則陸生之轉系申請案依規定不予同意，學生應回原學系就讀。
8. 未達各學系轉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9. 108 學年度開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
10. 依據教育部來文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學系組別	轉系說明會		審查標準				
	時間	地點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方式		預計招收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3月8日(三) 中午 12時10分	線上說明會 (系網公告網址)	3月29日(三) 中午 12時10分	D棟3樓 D301	面試 (申請人需在3月24日17:00前交轉系說明書至家兒系辦) (詳細考試細節請上家兒系網查詢)		日間學制 三年級 2 人 進修學制 二年級 4 人/三年級 4 人
餐飲管理學系	3月9日(四) 下午 3 時 0 分	E棟1樓 系辦公室	3月30日(四) 下午 3 時 0 分	E棟1樓 系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3 人/三年級 1 人 進修學制 二年級 21 人/三年級 10 人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3月8日(三) 中午 12時20分	E棟3樓 E309	3月29日(三) 中午 12時30分	E棟3樓 E309	筆試: 有機化學	年筆試: 生物化學	日間學制 二年級 24 人/三年級 1 人
社會工作學系	3月8日(三) 中午 12時 0 分	D棟1樓 D102			書審 (申請人需在3月24日17:00前交轉系計劃書至社工系辦) (詳細考試細節請上社工系網查詢)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9 人/三年級 1 人 進修學制 二年級 24 人/三年級 22 人
音樂學系	3月8日(三) 中午 12時10分	F棟會議室	3月30日(四) 中午 12時10分	F棟2樓 F201	主修/面試 (詳細考試細節請上音樂系網查詢)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5 人/三年級 6 人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3月8日(三) 下午 3 時 0 分	A棟6樓 系辦公室	3月29日(三) 下午 3 時 0 分	A棟6樓 系辦公室	作品集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3 人
服裝設計學系	3月8日(三) 下午 3 時 0 分	H棟4樓 H408	3月29日(三) 下午 1 時 0 分	H棟4樓 H408	作品集面試 (請於考試當天12:30至13:00將作品集置至臺北校區H408教室內,超過時間喪失面試資格)		日間學制 二年級 2 人/三年級 6 人 進修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1 人
建築設計學系	3月10日(五) 中午 12時 0 分	A棟7樓 系辦公室	3月31日(五) 中午 12時 0 分	A棟7樓 系辦公室	作品集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 人/三年級 3 人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3D 動畫設計組	3月8日(三) 中午 12時 0 分	A棟5樓 A508	3月29日(三) 中午 12時 0 分	A棟5樓 A508	作品集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2 人/三年級 1 人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創意媒體設計組	3月8日(三) 中午 12時 0 分	A棟5樓 A508	3月29日(三) 中午 12時 0 分	A棟5樓 A508	作品集面試		日間學制 三年級 1 人
會計學系	3月9日(四) 中午 12時 0 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3月30日(四) 中午 12時 0 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42 人/三年級 2 人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月8日(三) 下午 4 時 0 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3月29日(三) 下午 3 時 0 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40 人
企業管理學系	3月6日(一) 中午 12時10分	L棟4樓 系辦公室	3月31日(五) 中午 12時10分	L棟4F 系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37 人/三年級 3 人

學系組別	轉系說明會		審查標準				
	時間	地點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方式		預計招收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企業管理學系 服務業管理組	3月6日(一) 中午 12時10分	L棟4樓 系辦公室	3月31日(五) 中午 12時10分	L棟4F 系辦公室	面試		<u>進修學制</u> 二年級 15 人/三年級 4 人
企業管理學系 時尚經營管理組	3月6日(一) 中午 12時10分	L棟4樓 系辦公室	3月31日(五) 中午 12時10分	L棟4F 系辦公室	面試		<u>進修學制</u> 二年級 23 人/三年級 2 人
財務金融學系	3月7日(二) 下午 4 時 0 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3月30日(四) 下午 1 時30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面試		<u>日間學制</u> 二年級 8 人/三年級 1 人 <u>進修學制</u> 二年級 9 人/三年級 11 人
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	3月8日(三) 下午 2 時 0 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3月29日(三) 下午 2 時 0 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面試		<u>日間學制</u> 二年級 21 人/三年級 5 人
資訊科技與管理 學系	3月8日(三) 中午 12時10分	L棟4樓 L407	3月29日(三) 中午 12時10分	L棟4樓 L407	面試		<u>日間學制</u> 二年級 13 人/三年級 3 人
應用外語學系	3月9日(四) 中午 12時10分	L棟5樓 L507	3月29日(三) 下午 3 時10分	L棟5樓 L506	英文面試		<u>日間學制</u> 二年級 37 人/三年級 7 人 <u>進修學制</u> 二年級 37 人/三年級 34 人
智慧服務管理 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全英授課)	3月6日(一) 上午 10時0分	B棟1樓 系辦公室	3月29日(三) 下午 1 時0分	B棟1樓 系辦公室	英文面試		<u>日間學制</u> 二年級 17 人/三年級 6 人
國際企業 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全英授課)	3月10日(五) 上午 10時0分	L棟3樓 系辦公室	3月31日(五) 上午 10時0分	L棟3樓 系辦公室	英文面試		<u>日間學制</u> 二年級 31 人/三年級 10 人

備註

- 附加資格由學系訂定辦法於說明會時公布，欲申請者請務必參加，若不可出席者，請電洽各學系辦公室。

【回紀錄】

附件 4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申請注意事項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規及定義：

1. 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則 28 條及學生轉系辦法訂定。
2. 本注意事項所稱轉系，係指本校學士學位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惟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互轉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

二、申請日期：

112 年 3 月 6 日(一)起至 3 月 15 日(三)，時間 8:30-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地點：

1. 臺北校區學生，請至 A 棟一樓註冊課務一組辦理。
2. 高雄校區學生，請至 C 棟二樓註冊課務二組辦理。

四、申請資格：

1. 修畢一年級課程即將升二年級者，可申請轉入相同學制任何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二年級就讀。
2. 修畢二年級課程即將升三年級者，限申請轉入相同學制性質相近之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三年級或降轉至相同學制任何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二年級就讀；修畢三年級課程即將升四年級具特殊原因者，可申請降轉至相同學制性質相近之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三年級就讀。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後未能於二年內修畢轉入學系(組)或學位學程應修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之。
3. 申請不同學制轉系者、四年級肄業生、延修生、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曾經轉系學生、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
4. 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學年後，始可轉系(暑轉入學學生申請轉系作業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下學期辦理，錄取後於次學年度轉入新學系(組)或學位學程就讀；寒轉學生需於入學次學年下學期申請，並僅得降轉至性質相近之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三年級就讀)。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離島保送生，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6. 經陸聯會分發之陸生限申請轉入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組)。
7. 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8. 本校臺北、高雄兩校區隸屬不同校區，各學系(組)視為獨立系組，可互轉系。

五、作業流程：

程序	辦理對象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學生	參加轉系學生說明會	3月6日至3月10日	各學系(組)指定時間地點
2	學生	轉系申請： 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相關佐證資料。	3月6日至3月15日	申請表：註冊課務二組網頁→表單下載。 成績單：小額收費系統繳費後(出納組旁)，至本組領取成績單。
3	註課二組	彙送轉系申請書及轉系生名冊	3月23日以前	各學系(組)辦公室
4	學生	參加轉系考試	3月29日至3月31日	各學系(組)指定時間地點
5	各學系(組)	各學系(組)彙送轉系申請書及錄取名冊	4月14日以前	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

6	註課二組	公布錄取名單	5月1日	本校區首頁及註冊課務二組網頁
---	------	--------	------	----------------

六、申請規定：

1. 轉系申請以一個志願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轉系資格。且申請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擬轉入學系(組)或學位學程。若申請轉系之學生未達法定成年年齡者，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2. 轉系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組)或轉入其他學系(組)，請審慎思考再提交申請書。惟特殊因素欲放棄轉系，應於錄取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申請轉系學生應依說明會時間至規定地點，聽取系主任說明，以了解擬轉入之學系(組)與學位學程。各學系(組)轉系說明會資料請詳閱「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4. 學生參加轉系考試必須攜帶學生證，學生證遺失者，請攜帶在學證明及身分證。
5. 轉系生於 9 月開學前，應依規定時間至轉入學系(組)辦理抵免學分(需備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註冊手續。
6. 轉系錄取名單訂於 112 年 5 月 1 日公布，但當學期因故退學者，取消其轉系資格。
7. 陸生轉系規定及說明：
 - (1) 陸生轉系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目前尚未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可招收陸生學系。
 - (2) 各系已規劃招收陸生轉系生(外加名額)，每系至多招收 1 名，可於受理學生轉系申請期間先予受理陸生轉系，惟於核定陸生轉系時，將依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學系辦理，若未列於 11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陸生招生學系，則陸生之轉系申請案依規定不予同意，學生應回原學系就讀。
8. 未達各學系轉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9. 108 學年度開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
10. 依據教育部來文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學系組別	轉系說明會		審查標準				
	時間	地點	甄試 時間	甄試 地點	考試方式		預計招收 名額
					二年級	三年級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3月9日(四) 13時00分	服經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3時00分	服經系 辦公室	面試 請準備作品集面試(有關文學、創作、藝術類作品皆可)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時尚設計學系	3月7日(二) 12時00分	時尚系 辦公室	3月29日(三) 12時00分	時尚系 辦公室	面試(請準備作品集)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觀光管理學系	3月6日(一) 12時00分	觀光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00分	觀光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進修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8 人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3月9日(四) 12時10分	休產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10分	休產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8 人
應用日文學系	3月8日(三) 12時10分	應日系 辦公室	3月29日(三) 12時10分	應日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應用中文學系	3月6日(一) 12時00分	應中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00分	應中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應用英語學系	3月6日(一) 12時00分	應英系 辦公室	3月29日(三) 12時00分	應英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3月9日(四) 12時30分	資通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30分	資通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3月8日(三) 12時10分	資設系 辦公室	3月29日(三) 12時10分	資設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資訊管理學系	3月9日(四) 12時10分	資管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15分	資管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行銷管理學系	3月7日(二) 12時40分	行銷系 辦公室	3月31日(五) 12時40分	行銷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金融管理學系	3月9日(四) 14時00分	金融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4時00分	金融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7 人/三年級 5 人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月9日(四) 13時10分	國企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10分	國企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會計暨稅務學系	3月8日(三) 12時10分	會計系 辦公室	3月29日(三) 12時10分	會計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國際貿易學系	3月7日(二) 12時50分	國貿系 辦公室	3月30日(四) 12時50分	國貿系 辦公室	面試		日間學制 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10 人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 程	3月6日(一) 12時00分	動畫系 辦公室	3月29日(三) 15時30分	動畫系 辦公室	面試(請準備美術相關作品 (攝影,繪畫,3D作品,工藝))		日間學制 二年級 8 人/三年級 1 人

備註：附加資格由學系訂定辦法於說明會時公布，欲申請者請務必參加，若不可出席者，請電洽各學系辦公室。

[【回紀錄】](#)

附件 5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發展多元學習模式，提供彈性且豐富的學習管道，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依學分屬性分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二類，課程形式包括學生社群募課、微學分課程、通識線上課程及磨課師課程。
 - (一)學生社群募課係指採學生自組學習社群，並經審核通過後實施。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參與演講、工作坊、實作研習營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等學習形式，非一般正式課程，且非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之學習活動。
 - (三)通識線上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指定之線上學習平台通識自主學習同一領域之課程，並完成各課程任務(含檢測)。
 -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或國內外線上學習平台，如：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Coursera 等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採「通過(P)」或「不通過(F)」之考評方式。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透過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形式所認列之學分，至多為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各 2 學分。
- 四、學生社群募課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依「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辦理，社群募課執行期間至少安排 36 小時以上之研討、學習與實作活動。成果及執行情形優良者，經開課單位核定後，列計於次學期 2 學分。
- 五、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
 - (一)微學分課程活動形式及授課內容，由各開課單位負責規劃與綜整，如有教師欲參與執行或開設相關課程，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活動後，須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習單、成果報告等至各開課單位審查，由各開課單位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通識與專業課程個別計算之)，於該學期期末，依開課單位規定期間申請採計，並列計於次學期 2 學分。
- 六、通識線上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線上學習課程，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自主修習同一領域各課程任務(含檢測)，合計達 1500 分鐘，登錄列為該學期成績。
- 七、磨課師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
 - (一)學生修讀前需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每門磨課師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應 6 小時以上；達 6 小時核算為 0.5 學分，達 12 小時核算為 1 學分，超過 12 小時仍核算為 1 學分。
 - (二)課程學分可跨學期累計，累積達 2 學分後，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理時間內，繳交相關文件(如修課證書或擷取完課證明)，由教務處送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採計登錄於次學期。
- 八、各系級單位應成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本要點各類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學分採計、學習成效等事宜；各項審議決議應提送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紀錄】